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板小字第1578號

原告 龔原
訴訟代理人 龔方
被告 勤田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田淑香
趙進隆
田健超
田健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田堂佑
趙進華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趙亮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或事件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在「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就不當得利成立要件中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899號判決參照）。本件

01 原告之主張係自己於民國112年12月間，以匯款之方式給付
02 被告新臺幣(下同)17,620元，進而依照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
03 被告返還，故本件案例屬於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原告負
04 擔本件之舉證責任，合先說明。

05 二、原告主張本件係因為其匯款錯誤才將17,620元匯到被告之帳
06 戶等情，被告否認之，並辯稱：原告究竟是匯款錯誤還是有
07 其他意圖，不無疑問等語，故被告既然未就原告之主張為自
08 認，則原告就要就其主張提出證據並加以證明，否則法院無
09 從准許原告之訴。

10 三、本院於言詞辯論時詢問原告訴訟代理人：卷內有何證據可以
11 證明你們不當得利之請求權等語，然原告訴訟代理人卻未回
12 答有何證據可以證明其請求權，僅回答：本件就是匯款錯誤
13 等語(本院卷第131頁)，本院認為，原告至少應該提出一些
14 基本的證據來證明自己的主張，舉例而言，例如原本是要匯
15 給A，但不小心打錯號碼而匯到被告的帳戶，原告至少可以
16 提出其與A之間有怎樣的法律關係之證據，進而來證明自己
17 確實是基於正當理由而要匯款給A，但因匯款錯誤而匯款到
18 被告的帳戶等情，然本件原告卻沒有提出充分且有利於自己
19 之證據，僅提出轉帳證明跟受理案件證明單，然轉帳之原因
20 多端，不能只憑轉帳證明就率予認定該筆款項就是單純之匯
21 款錯誤；而受理案件證明單只能證明原告有去報案，根本無
22 法證明原告所述之事實確實存在(因為不論事實是否存在，
23 任何人都可以去報案，警方也會依照報案人的說法將報案內
24 容記錄下來)。

25 四、基上所述，本院認為原告所主張的事實仍屬真偽不明，基於
26 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應由原告承擔此開不利益，本院無從逕
27 予認定原告本件主張屬實，故原告關於本件之請求，尚難逕
28 予准許。

29 五、民事訴訟法第199條規定，審判長並無闡明令當事人提出新
30 訴訟資料之義務，當事人於事實審未主張之情事、未聲請調
31 查之證據，審判長本無闡明、調查之義務，更無未闡明即為

01 突襲裁判之可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22號裁判意旨
02 參照)。本件中，原告所舉之證據不能立證其請求已如前
03 述，而法官不宜闡明、告知當事人其應該如何主張、如何提
04 出證據、如何調查，去幫助當事人去建構其請求權依據，因
05 法官如此所為，等同因為法官之行為而增加另一方當事人敗
06 訴風險，有違法官中立性。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沈 易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12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13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4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5 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吳婕歆